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人：陳柏澈
電話：7995678#3125
電子信箱：boxter@mail.hk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545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民間團體對於本市轄屬學校反毒宣導資源之知曉度及運用性，請各校落實於學校平台公開各項反毒宣導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7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落實於學校平台公開各項反毒宣導資訊，並執行以下項目：
 - (一)放置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連結於學校網頁。
 - (二)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已調整名稱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請同步檢視並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

